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自願性公告
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以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同是0.325港元購回合計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的總成本為1,186,250港元，並以本公司現有可用的流動資本撥付。股份購回所涉本公司已購回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9%，該等股份將會注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合共累計購回26,000,000股自身股份。

股份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進行，包括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陳述的詳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再次購回股份，直至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以購回授權為限。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並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及湛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